

《献上今天》我思，故我问

第3讲：基督徒的生命有什么意义？信耶稣之后为何不立即上天堂，而仍要在世生活？

在上几回的“我思，故我问”里，我们曾经讨论过生命的意义。也许就有朋友会提出一个疑问：“那么，基督徒的生命意义又是什么呢？为什么一定要信耶稣才有意义呢？如果信耶稣能上天堂，为什么不干脆信了耶稣之后就立刻上天堂，享受天堂的福乐，反而是仍然要活在这世上受苦呢？”

这问题很实际，现在就一个个来回应。说到基督徒的生命意义，我想我们可以先谈谈一般人的生命意义。我相信每一个人都会同意：生命是有意义的，不管这个“意义”在不同的处境里代表了什么。如果人生没有任何意义的话，那就惨了，换句话说，我们只管吃喝玩乐、生老病死就行了。坦白说，这样的人生和动物又有何分别呢？

但是，如同我们之前曾探讨过的，人天生就好像受着某种内在的驱使和催逼，要去追寻生命的意义，并且会从不同的立足点，去尝试发现生命的真相。

哲学家说，人好像对生命的意义，存在着一种内心的感受或直觉，因此会对种种宗教、学说，去判别：“我应该加以拒绝还是接受呢？”这实在是一件很奇妙也很真实的事。

所以，就有一位学者这样认为：我们人对人生一切事物不关怀则已，一旦产生关怀，就已经跟宇宙中所谓的“真实”，也就是宇宙万物的源头产生接触，并且在这个不断深化的接触中，接受宇宙的“真实”所启发和指引，进而去追寻人生的意义，发掘出唯一的真理。

有人就提出，基督信仰常常强调人的罪，那么人既然有罪，换句话说就是活在罪中，这样人的生命还有意义吗？

其实在基督信仰有关“罪”的教义，原本的作用是指出人类真实的境况，那不是用来否定人对生命意义的觉悟能力的，而是指出人远离了创造者，脱离了人本身在创造秩序中应该有的本位，结果人就如圣经所说的“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”。当然，无法活出创造者原先创造我们人类时，要我们活出的精彩而有意义的人生。

其实，基督信仰的福音，是鼓励人去寻找、叩门，就是因为知道自己活在罪中而心灵有所领悟和痛悔，以致愿意谦卑寻求真理，认识真神。基督信仰并不是鼓励人自我否定，毁灭理性，好像基督徒常常说“丰盛的生命”，并不是指无忧无虑、幸福愉快的生活；“活得丰盛”的意思，也就是追寻生命意义的欲求得到满足，即使身处在恶劣的环境，也依然感到充实、满足。因为在信仰中，我们能够自我肯定，知道自己已找到生命的意义。

分享了基督徒的生命意义后，接着我们来到了第二个问题，就是“信耶稣之后为何不立即上天堂，而仍然要在世生活？”我在想会问这个问题的人，是不是心里头有点厌倦生命，想早点脱离人世得到解脱呢？

嗯，想想真有这个可能。不过，我就想到，如果一个人活在世上的时候，经历不到任何生命的意义，那么他对死后上天堂又能有什么期望呢？如果一个人否定了现在在世上生活的意义，大概将来的天堂对他也没有什么意思了。

不过，这不失为一个有趣的问题。圣经其中一位作者使徒保罗在圣经新约腓 1:23 曾说过，他“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。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。”但是，保罗也相信，神仍然使他活在世上，一定有他要去完成的使命，这使命也就成了保罗生命的目标，使他活得有方向、有意义！根据圣经的记载，保罗不断在各个地方传扬福音、见证基督，并且建立和帮助各教会，也坚固许多信徒，直到他为主耶稣殉道，走完他的一生。

对保罗来说，荣耀基督，完成基督的使命，就是他人生的意义了。耶稣基督有传福音的使命托付给保罗，保罗也就忠心地、尽力地，完成主要他做的工作。同样，神在祂所有儿女身上也有不同的计划和旨意，因此基督徒活在世上的人生意义，就是去配合神的计划，作成神的工。

而基督徒在什么时候离开世界，回到天家，也在主的旨意当中。所以基督徒应当思想，神今天仍然让我们在世上生活，我们有没有忠于所托，尽力地见证神，还是单单为自己而活呢？